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原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事规则条款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p> <p>2、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p>

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本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者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2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2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除对外投资以外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按照本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4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40%的,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公司发生的该类事项仅本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4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第 1、2、4 任意一项的计算标准比例在 5%以上且低于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在 0.5%以上且低于 5%,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低于 0.5%,由总经理审批决定。上述第 3、5 任意一项计算标准比例在 10%以上且低于 50%,由董事会审议决定;0.5%以上且低于 10%,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低于 0.5%,由总经理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